

# 蚌埠学院办公室

校党政办字〔2021〕26号

## 关于开展2021年度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持续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，促进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财〔2021〕10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决定对我校2021年以来的教育乱收费情况开展摸排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摸排内容

1. 擅自设立项目收费问题。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项目问题，如校企合作费、技能培训费、考级考证费等。

2. 超标准收费问题。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备案擅自上调学费、住宿费问题，是否存在未经公示或高于公示标准收取费用等问题。

3. 跨学年收费问题。是否存在学费、住宿费跨学年或学期预收期问题。

4. 搭车收费、转嫁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问题。是否存在将生活服务性收费与学费、住宿费等捆绑收取问题，是否存在摊派收取网络维护费、饮水费等问题。

5.擅自变更收费主体问题。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备案擅自变更收费主体问题，是否存在以企业名义收取实习费、校企合作费、就业委托费等问题。

6.违规质押、出租、出借学费收费权问题。

7.乱用票据、非法使用票据或只收费不开票问题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力量，组成专班，对照摸查重点，全面开展摸查，要坚持实事求是，认真摸排问题，不得搞形式走过场，不得瞒报漏报。

2.全面开展整改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针对摸查的情况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，实行对账销号。要深入剖析问题原因，完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，健全教育收费管理体制，加强教育收费治理能力。

3.对顶风作案、阳奉阴违、虚报瞒报、整改不力的群体和个人，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加大惩处力度。相关部门要开展教育收费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，通过督查督办、专项审计、公开通报等方式，切实遏制教育乱收费问题。

## 三、报送材料

请各单位、各部门汇总本部门教育乱收费专项整顿情况，形成教育乱收费专项整顿工作进展情况报告，整顿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应包括工作开展情况、发现问题及纠治情况、有关意见建议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。于7月16日前将《教育乱收费专项整顿工作情况表》(见附件)和教育乱收费专项整顿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纸质版签章后报财务处(行政楼206室)，同时报电子版资料。

联系人：刘园春

联系电话： 0552-3178378

电子邮箱：1076609394@qq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教育乱收费专项整顿工作情况表



